

國際處說明兩岸教育交流注意事項

即時

【記者許宥萱淡水校園報導】為使校內人員可基於「平等互惠」、「對等尊嚴」原則，順利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業務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11月8日上午10時，在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辦「淡江大學兩岸教育交流注意事項及行政業務說明會」，校內各一、二級單位業務相關人員參與，蘭陽同步視訊。國際事務副校長陳小雀說明，因兩岸教育交流時須留意較多細節，因此舉辦說明會，讓承辦人員可依法辦理相關業務。

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專員顏秀鳳首先說明，根據教育部規定，以學校名義組團赴陸（含視訊）的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需提前一個月在「赴陸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登錄，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須完成事後登錄，並回報活動概況，此外須填寫「淡江大學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」；學生赴陸短期研修學分時，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的學校，才能採認學分。

由於目前尚未開放大陸專業人士來臺，須專案申請，提交「必要性」、「急迫性」及「不可替代性」的說明書、專業活動計畫書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的身分文件等，經教育部核准通過，始可辦理入臺手續；此外，接待單位須留意，大陸人士在臺活動，不得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，以及未經許可不得變更接待單位及邀請計畫、活動名稱不使用矮化用詞，活動宣傳品應以正體字印製等。

此外，在與大陸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時，除須提前一個月完成校內行政流程並向教育部申報，提交申報表、書面約定書草案及大陸學校簡介等文件，經本校兩岸學術專案合作小組會議討論，擬書面約定書時應避免使用「協議」字眼，建議使用「同意書」或「備忘錄」等稱呼，並確保簽署單位及簽署人的職務對等。

俄文系助理柯維敏於討論時，分享自身承辦兩岸交流的經驗，如：簽署同意書時，合約內容不可有「自動續約」等內容，應重新送件經教育部審核；在送出書面約定時，也須留意陸方學校若在約定過程中有校長異動，應於約定書上同步修改，提出的細節值得留意。

